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本集團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分比增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收入 (千美元)	1,589,802	1,323,845	20.1%
經營溢利 (千美元)	82,078	43,528	8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53,670	21,287	152.1%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25	0.50	150.0%

業績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與二零一零年年度的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營業收入	2	1,589,802	1,323,845
銷售成本		(1,107,456)	(926,790)
毛利		482,346	397,0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37,694	12,830
銷售及經銷開支		(366,718)	(294,960)
行政開支		(71,244)	(71,397)
經營溢利		82,078	43,52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財務收入		(9,984) 5,845	(11,510) 3,708
融資成本—淨額		(4,139)	(7,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9,890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18,767	—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41	12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500)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		(1,500)	(1,70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8,2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601)	(6,393)
稅前溢利		76,861	29,869
所得稅開支	3	(22,051)	(9,702)
本年度溢利	4	54,810	20,167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3,670	21,287
非控股權益		1,140	(1,120)
		<u>54,810</u>	<u>20,167</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25美仙</u>	<u>0.50美仙</u>
— 攤薄		<u>1.25美仙</u>	<u>0.50美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54,810	20,16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55	13,765
		<u>85,565</u>	<u>33,932</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718	34,408
非控股權益		1,847	(476)
		<u>85,565</u>	<u>33,93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7,173	143,680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918	465
預付租賃款項		24,321	27,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27	22,375
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3,127	–
無形資產		111,882	70,612
商譽		42,226	27,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387	7,80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7,536	7,65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1,950	55,014
借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5,878	58,04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權益 所支付之按金		1,219	19,223
應收長期貸款		8,311	17,642
可供出售投資		–	100
衍生金融工具		22,363	46,0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07	–
遞延稅項資產		1,978	2,293
		475,703	505,640
流動資產			
存貨		400,806	262,04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280,717	240,207
預付租賃款項		625	654
可收回稅項		1,369	1,978
可供出售投資		–	8,227
應收相關人士款項		3,693	14,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688	178,056
		859,898	705,47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7,168	–
		897,066	705,478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279,512	158,960
應付稅項		5,298	7,150
應付相關人士款項		65	1,024
銀行借貸		168,187	184,353
		<u>453,062</u>	<u>351,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4,004</u>	<u>353,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9,707</u>	<u>859,63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33,611
遞延稅項負債		30,403	21,695
		<u>30,403</u>	<u>55,306</u>
資產淨值		<u>889,304</u>	<u>804,3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3	5,504
儲備		868,819	784,813
		<u>874,332</u>	<u>790,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4,332	790,317
非控股權益		14,972	14,008
		<u>889,304</u>	<u>804,325</u>
權益總額		<u>889,304</u>	<u>804,3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作為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有限度之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的惡性通貨膨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⁴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引入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涉及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源自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源自金融負債信貸風險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數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五項有關綜合賬目、聯合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獲准提早應用，惟前提是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潛在影響如下文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僅以控制權為基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對接受投資實體之權力；(b)參與投資實體業務所得之變量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接受投資實體行使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新增多項指引處理複雜情況。總體而言，採用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廣泛判斷。董事正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分類由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合營企業及合營業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分類乃基於各方根據有關安排之權利及責任。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則有三類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企業需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之共同控制實體可以會計權益法或會計比例法入賬。本集團所有共同控制實體現時以會計權益法入賬。董事正釐定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設立信息披露的目標，並列明實體必須提供達到這些目標之最低披露要求，其旨在規定實體應披露相關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其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相關風險之性質以及該等權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有關披露收集所需資料或須付出大量努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報告以調配資源及評核其表現之資料而釐定。於以往年度，向零售商及經銷商出租大型商業地方乃以構成一項單獨經營分部並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自本集團更改經營及匯報架構後，自本年度開始，有關業務活動乃與本集團之零售業務合併，然後再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現根據下文所載之三個經營分部及有關分部個別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

- (i) 零售運動服產品和鞋類產品及租賃大型商場空間予零售商和分銷商之特許專櫃銷售佣金（「零售業務」）；
- (ii) 經銷代理品牌運動服及鞋類產品（「品牌代理業務」）；及
- (iii) 製造及銷售OEM鞋履產品（「製造業務」）。

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上述變動。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品牌					
	零售業務	代理業務	製造業務	分部總計	撇銷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 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370,875	60,487	148,786	1,580,148	—	1,580,148
外部銷售						
—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9,654	—	—	9,654	—	9,654
分部間銷售*	2,072	16,956	—	19,028	(19,028)	—
	<u>1,382,601</u>	<u>77,443</u>	<u>148,786</u>	<u>1,608,830</u>	<u>(19,028)</u>	<u>1,589,802</u>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u>1,382,601</u>	<u>77,443</u>	<u>148,786</u>	<u>1,608,830</u>	<u>(19,028)</u>	<u>1,589,802</u>
分部業績	<u>69,456</u>	<u>3,951</u>	<u>15,435</u>	<u>88,842</u>	<u>—</u>	<u>88,842</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6,764)
融資成本—淨額						(4,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9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18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之收益						18,767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341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						(5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1,5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601)
						<u>76,861</u>
稅前溢利						<u>76,861</u>

	零售業務 千美元	品牌 代理業務 千美元	製造業務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撇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重列)						
營業收入						
外部銷售						
— 運動服與鞋類產品	1,140,901	44,782	128,825	1,314,508	—	1,314,508
外部銷售						
— 特許專櫃銷售佣金	9,337	—	—	9,337	—	9,337
分部間銷售*	2,831	7,371	—	10,202	(10,202)	—
	<u>1,153,069</u>	<u>52,153</u>	<u>128,825</u>	<u>1,334,047</u>	<u>(10,202)</u>	<u>1,323,845</u>
分部營業收入總計						
	<u>38,939</u>	<u>3,437</u>	<u>12,073</u>	<u>54,449</u>	<u>—</u>	<u>54,449</u>
調節項目：						
中央行政開支						(10,921)
融資成本—淨額						(7,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9,890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						1,776
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						12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8,20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虧損						(1,300)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減值虧損						(1,70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9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6,393)
稅前溢利						<u>29,869</u>

* 分部間銷售乃按當前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應佔稅項：		
本期稅項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743	588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20,788	9,687
海外所得稅 (附註iii)	988	1,296
	<u>22,519</u>	<u>11,57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6	640
海外所得稅	—	(246)
	<u>1,026</u>	<u>394</u>
遞延稅項抵免	23,545 (1,494)	11,965 (2,263)
	<u>22,051</u>	<u>9,702</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 (a)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中國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獲減免50%。稅項寬減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屆滿。

就根據當時現有稅務優惠待遇有權享有未動用稅務寬免期(包括兩免三半)之實體而言，未動用之稅務寬免期可結轉至未來年度，直至屆滿為止。然而，倘實體因錄得虧損而並無開始其稅務寬免期，則有關稅務寬免期會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起開始。由於若干中國子公司直至二零零八年一直錄得虧損，因此其稅務寬免期被視為於二零零八年開始。

- (b)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及有關國家政策，並經稅務當局批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位於中國西部指定省份從事指定鼓勵發展行業的若干子公司，當來自鼓勵發展行業的年度營業收入佔該財政年度營業收入總額逾70%，即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有關稅務優惠獲延長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條件為於本年度必須從事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頒佈國家鼓勵類產業企業(定義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目錄」))。由於並無頒內目錄，故不確定若干子公司是否能繼續於二零一一年享有優惠稅率15%。

(iii) 海外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4.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董事酬金	1,119	1,5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1,724	8,945
用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董事除外)	2,233	1,477
其他員工成本	124,246	120,310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39,322	132,233
	<hr/> <hr/>	<hr/> <hr/>
核數師酬金	526	5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7,380	28,93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20	79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經銷開支)	5,746	4,62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411	3,087
(撥回) 確認應收貨款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460)	422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2,014	-
(撥回)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附註)	(4,782)	1,815
存貨成本已認列為開支	1,107,456	926,790
研發開支已認列為開支	3,631	2,828
自供應商之資助、回贈及其他收入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損失))	(19,783)	(7,180)
匯兌收益淨額	(4,083)	(52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1	50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計入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413	3,210
	<hr/> <hr/>	<hr/> <hr/>

附註：在其後出售相關存貨之佐證下，若干以往已確認之存貨撇銷已於年內撥回。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3,670</u>	<u>21,287</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09,485,163</u>	<u>4,290,495,163</u>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乃高於股份於各自年內之平均市價。

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貨款	170,720	122,7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09,997</u>	<u>117,427</u>
	<u>280,717</u>	<u>240,207</u>

本集團一般與其貿易客戶協定提供介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65,904	118,858
31至90日	2,869	2,902
超過90日	<u>1,947</u>	<u>1,020</u>
	<u>170,720</u>	<u>122,780</u>

7.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付貨款	147,266	89,987
應付票據	614	483
其他應付款項	131,632	68,490
	<u>279,512</u>	<u>158,960</u>

本集團應付貨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0至30日	145,627	88,474
31至90日	1,231	1,138
超過90日	1,022	858
	<u>147,880</u>	<u>90,470</u>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認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個別業務方面，零售業務乃經銷若干國際及國內領先體育用品品牌的產品，包括各式運動鞋、服裝及配飾，除透過開設直營店向終端客戶經銷外，亦會批發予零售加盟商，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由該等加盟商自行開設的零售店進行銷售。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營零售店舖及加盟店舖分別達3,055間及3,357間，而區域合資公司共經營直營店舖1,078間及加盟店舖946間。本集團與Converse訂立的中國區獨家經銷商合約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此或影響本集團零售業務中之批發業務表現；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將以新增之Reebok代理品牌業務帶動其零售業務以及其它品牌零售業發展填補此空缺。

品牌代理業務方面，本集團為指定國際品牌Converse、Reebok、Hush Puppies 及 Wolverine之獨家品牌代理商。已訂立之品牌代理協定一般讓本集團在指定期間於大中華特定區域內對代理品牌之產品享有設計、開發、製造、推廣及經銷之權利，並可靈活定價。目前，本集團為Converse運動鞋、服裝及配飾於港澳及台灣之獨家品牌代理商，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新增與Reebok之代理品牌協定，使本集團成為Reebok產品於中國區之獨家品牌代理商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配合集團未來規劃，集團正與Wolverine磋商提前終止相關品牌代理協定之安排。

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之太倉廠房為李寧、安踏、Kappa、Umbro、361°、特步、Lotto等數個品牌進行OEM／ODM生產。

在合資業務方面，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完成對浙江易川餘下股權之收購，使之成為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一系列整合工作即時開展。基於零售市場規模擴展、區域覆蓋、以及代理品牌多元化之長遠考量，本集團將持續與數個優質之區域合資公司進行業務、財務管理及系統之整合工作，並只會在該等整合工作成熟且市場環境有利時，才考慮收購此等區域合資公司餘下權益，以追求大中華區領導零售商之理念。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達1,589.8百萬美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53.7百萬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已反映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取消註冊子公司之收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虧損等非經常性淨收益1.4百萬美元)，分別較上年度增加20.1%及152.1%。

本集團在自身業務經營情況趨於穩定之同時，整體區域合資公司表現卻較過往疲弱，排除收購及解除合作之因素後，大部分區域合資公司各自受到其代理內容、經營模式及調整步伐滯後的影響，以致表現較過往疲弱，從而導致本年度分佔合資公司業績虧損 2.5百萬美元。然而，各合資公司期內已開始進行調整，故本年度下半年業績表現較上半年為佳。整體而言，集團已密切與合資夥伴探討改善營運方案並檢討合資公司之投資方向及架構，將去蕪存菁，力求增加獲利。

綜上所述，在現今的挑戰環境下，本集團堅持繼續從體質上著手，例如以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及提高當季產品之銷售比率等方案，強化獲利能力，相信最終可建立長遠及持續之核心優勢，從而增進利潤及鞏固市場領先地位。

營業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0.1%，至1,589.8百萬美元，主要為零售及製造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其中零售業務增長包括來自收購浙江易川餘下權益之因素，倘若不包括此收購項目，本期營業收入1,432.9百萬美元，按年增長8.2%。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20%，至1,380.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來自收購浙江易川所致。

品牌代理業務

品牌代理業務之營業收入增加35.1%，至60.5百萬美元，增長主要為新增代理品牌RBK業務及現有品牌自然增長。

製造業務

由於生產線自上年度21條增加至本年度25條，製造業務營業收入按年增加15.5%，至148.8百萬美元，期內產能利用率達高載狀態且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482.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21.5%，毛利率30.3%。

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經銷開支、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19.5%，至438.0百萬美元，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全數合併浙江易川財務資料所致。集團力行以合理化經營成本為目標，持續節約成本，縱使面對通貨膨脹之影響，銷管費用佔營業收入之百分比為27.5%，略低於去年同期。

經營溢利

綜上所述，本集團經營溢利大幅增加88.6%，至82.1百萬美元。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年內，因完成收購浙江易川餘下50%股權而產生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非經常性收益18.8百萬美元。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因預期可能於未來出售若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作出撥備約2百萬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集團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15.6百萬美元。假設用作評估衍生金融工具價值之基本參數維持不變，預期因執行購股權權利之剩餘年期逐漸縮短而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價值逐年下降。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年內，由於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貸金額減少，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支出減少13.3%，至10百萬美元。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合共虧損2.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為：(1) 上年度集團尚有分佔金冠、杰之行、申格及浙江易川四家合資公司業績，惟自去年下旬開始，集團陸續處分前三家公司並於期內收購浙江易川餘下權益，導致本期分佔合資公司業績之基數減少；(2) 部分合資公司因通路擴張但伴隨效益減緩，採取較大力度的銷清並提高減價幅度，從而增加相關銷管費用並對溢利造成壓力，產生虧損。

所得稅開支

因集團附屬公司稅前溢利增加，所得稅開支增加127.3%，至22.1百萬美元。除若干公司享有不同所得稅優惠政策外，於中國境內之附屬公司皆適用25%之法定所得稅稅率。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溢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71.8%，至54.8百萬美元。

營運資金效益

本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09天(二零一零年：111天)，周轉期持續維持於合理水平。平均應收貨款周轉期為34天(二零一零年：33天)，符合本集團給予百貨店專櫃及零售經銷商30至60日之信貸期；平均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則為39天(二零一零年：42天)，由於錄得較為充裕之經營活動現金流，故持續按計劃使用營運資金縮短貨品付款期以配合品牌公司之現金返利政策。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有172.7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78.1百萬美元)，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去流動負債)為44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354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總額168.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218.0百萬美元減少22.8%，所有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主要以人民幣持有。流動比率198%(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20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2%(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18%)。

期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28.4百萬美元，本集團相信未來可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滿足流動資金所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51.6百萬美元，用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共30.4百萬美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87.5百萬美元，新增及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164.6百萬美元和237.4百萬美元。

建議收購業務所支付之按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成員與鵬達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訂金處理及排他性的條款是註明有約束力以外)之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於完成盡職審查後展開磋商以達成正式協議，收購鵬達或其關連方於中國所擁有之體育用品零售業務有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店舖營運資產、固定資產及存貨)及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競爭協議及客戶關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全數結餘乃本集團於年內為進行盡職審查而支付予鵬達之可退回按金。

其後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除有關訂金處理及排他性的條款是註明有約束力以外)之經修定及重述之收購意向書取代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意向書，且根據經修定及重述之收購意向書進一步再付可退還訂金以確保繼續討論及排他性的延長。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放於一家銀行，作為其授予本集團一家前附屬公司若干銀行額度之擔保。當有關銀行信貸結算或終止後，已抵押銀行存款將被釋放。

資本承諾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剩餘權益以及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資本承諾分別為11.0百萬美元及1.6百萬美元。此外，就共同控制實體及一家前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之或然負債分別為9.9百萬美元及12.5百萬美元。

外幣匯兌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絕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集團以美元為報告貨幣，故美元兌人民幣之升值或貶值將會導致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出現換算收益或虧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對沖。

展望

目前，多方面的數據和跡象表明，全球經濟雖有緩慢復甦但仍受制於多重不穩定因素，充滿挑戰。在中國經濟保持高增長的態勢下，同時面對通貨膨脹、社會收入不均、歐債危機的隱憂，此或影響消費者之邊際消費能力及意欲；另一方面，就本集團所處產業環境而言，近年產業高速發展下所造成之行業過度擴張及其所帶來的滯後影響已導致體育產業的參與者持續地重新調整生意模式及必須進行整合改造，以便適應宏觀及微觀的經濟變化，過程中或蘊藏了成長機會及風險。為此，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導零售商，深知此等時機的重要性，故對內必須加快速度進行整體組織、體質、營運模式等改造，建立融合之企業文化、完善的員工價值觀以保持長期的核心競爭力；對外則必須掌握先機，在企業規模的擴展過程中抓住具有價值的零售、品牌業務整併機會，以保持長期處於領先地位。

本集團管理團隊憑藉持續重整及規劃商品採購及產品線組合，目前庫存已達到相對健康的水平。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考量整體經濟局勢及自身業務的經營，採取以下策略，積極地強化我們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 本集團致力持續增長以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將會更專注提升現有店面的生產力，並發展創新的通路或模式(如多品牌店)，作為我們主要之增長動力。此外，將審慎加速開展全國下線級別城市之零售及批發版圖，抓住在城鎮化及人均收入增加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潛在商機並藉此維持經濟規模。
- 本集團持續優化經營網點分佈、優化存貨水平、提高當季正價產品之銷售率等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並配以簡化組織架構等其他規劃，改善整體經營業績。
- 本集團持續關注擴大品牌代理業務的機會，豐富業務組合，締造未來業績成長的有利基礎。關於銳步品牌，本集團短期目標是提高品牌強度，統整產品線並開發符合中國市場消費者喜好之設計產品；中期將進一步擴大零售及加盟網路，實現經濟規模，最終集設計、開發及生產形成一個價值鏈最大化的營運模式。本集團將持續與主要經銷品牌公司研究進一步之供應鏈方案，發展出整合價值鏈、優化存貨管理和降低營運資金使用等創新營運模式，改善目前較為長期的營運週期。
- 關於合資公司的整合及發展管理上，基於代理品牌業務的差異，目前整體合資公司正面臨管理及業務改造的階段，此等情況類似先前本集團之調整過程，需時改善。本集團正密切與若干具備優質潛力之合資公司協商如何進一步合作或整合機會，並將會謹慎規劃，追求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強化行業之領導地位。

- 在未來的發展上，本集團將分為三個階段：

近期「內生蛻變」階段

實施整體集團出擊戰略：本集團將會把全國零售業務細分為數個主要區域經營，積極掌握具備優勢之地區並充份進行資源整合、精耕細作地挖掘每個地理單位的利潤擴張機會。在品牌關係的發展上，將充分發揮本集團作為全國級零售集團所具備的資源整合、資訊分享、經驗推廣、資源爭取、貨品調撥、人才流動等優勢來加強整體的獲利能力。

中短期「創新突破」階段

本集團將大幅推廣渠道創新和零售創新的研究成果，打造出基於消費者喜好習性的零售模式，為消費者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此外，將充分利用集團優勢並結合品牌代理事業部門，創新多品管道與代理品牌的業務比例，實現行業超額利潤。

長期「確立領導地位」階段

本集團將致力達到領先的市場地位，開發各種配合品牌及商品之通路組合，以高於行業競爭者的經營能力，達成與消費者緊密結合及具備創新能力之領導運動零售商的願景。本集團將是消費者心中的第一選擇，也將是品牌公司最佳的合作夥伴。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500名職員。本集團定期審視僱員的表現，作為年度薪酬檢討及升遷評估的考慮因素。為保持在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會研究其他同業所提供的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方面，本集團按不同的表現準則向彼等發放年度獎金。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社會保險、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福利及因應個人事業發展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若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1.2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是次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可行使及認購之股份數目為55,000,000股。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等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並且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乃於本公司網站(www.pousheng.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瀏覽。

鳴謝

本人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亦感謝各位董事同袍的寶貴貢獻及本集團各位職工一直的努力及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挹芬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過莉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及張立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